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鉴于全体董事、监事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投保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自起始日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